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5號

抗 告 人 法蘭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侯大乾

相 對 人 劉兆生

代 理 人 朱日銓律師

丁慧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4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若實體上問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分別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共八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為民國114年6月30日；詎於114年9月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八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各該本票為證（原法院卷第15至29頁），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尚無不合。

01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抗告人
02 亦未曾授權相對人填載發票日，自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又
03 系爭本票係因抗告人處於資金周轉壓力下所簽發，其原因關
04 係存有重大爭議；另系爭發票係在同日、拆分多張金額而簽
05 發，與一般正常借貸交易常態有違，且實際往來債權債務金
06 額與票面金額並不一致，抗告人已就此提出刑事告訴，尚在
07 偵查中。為免抗告人遭強制執行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08 自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
09 定。

10 四、經查，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整份均為打字字體，包括發票
11 日、到期日、受款人、付款地、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記載事
12 項在內；至於抗告人則係在發票人處蓋用印文，有各該本票
13 足稽（原法院卷第15至29頁），難認有抗告人所稱發票日未
14 記載或經人補填之情狀；則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
15 日、其等亦未授權相對人填載云云，已與形式上觀察之本票
16 記載內容有別，不足採信。另抗告人所述系爭本票簽發之原
17 因關係存有爭議、實際債權債務金額與票面金額不符等各
18 節，概屬於本票債務是否存在之實體爭執事項，揆諸前開說
19 明，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
20 審查，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
21 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2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
24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
25 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28 法 官 黃莉莉

29 法 官 賴錦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周筱祺